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4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湖北西塞山工业园区石龙头村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54420203559744617Q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林

职务：石龙头村书记、主任

单位地址：石龙头村罗家湾 129 号

事实：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对辖区林地监管不力，导致违法毁坏石龙头村中石龙头石料厂附近和 47 号山南铁路以南中铁 11 局交换站以西附近地块林地面积 9.192 亩（6128.3 平方），证据事实。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.494 亩，一般林地 7.698 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依据：1.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。2.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【鄂林规范（2023）79 号】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

2.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.8 倍以的罚款计

9.192*1.8*3000=49637 元罚款；

3. 处以违法改变防护林、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所获取近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.8倍的罚款计 $1.494*1.8*(15.95+15.53+15.22)=85.6$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，收款人：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；开户行：农行石灰窑支行；账号：1716010104000262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